

# 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創育工坊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

民國 104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使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育成中心)創育工坊之使用及收費有所依循，依「東海大學場地設備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及借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點）。

第二條 創育工坊之管理單位以育成中心為主。

第三條 場地借用時間每日分為下列兩個時段：8:00-12:00，13:30-17:30

每一單位時段以 4 小時計，借用時間不足一單位時段以一單位時段計。借用結束後逾時使用達半小時以上且不足一小時者，加計二分之一單位時段費用。逾時使用達一小時者，加計一單位時段費用。若需佈置場地及預演者，以兩小時為限，超過兩小時者，則需加收一單位時段費用。借用時間以本校行政單位上班時間為原則，育成中心得審核裁量受理與否。  
每兩個小時為 1,750 元(最少使用時段)；兩個小時的校友價為 1,225 元

第四條 場地借用費用(平日：3,500 元/時段；校友 2,500 元/時段)

除校內單位及育成中心培育企業免收費用外，校外單位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場地使用費：每時段 2,000 元(但校內單位與外單位合辦或協辦者，每時段以 1,000 元計算)。
- (二) 基本管理維護費：每時段 1,500 元(含設備維護費、水電費、工讀費、清潔費等)。
- (三) 保證金：2,000 元。活動結束後，經查場地確實回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時無息退還。
- (四) 若於非行政單位上班時段借用，則需加收校外加班費 200 元/時。若有免費之情況，則須另行討論之。

Ps. 中心與 IBA 餐廳策略聯盟

1. 借場地，後用餐

(1) 合菜不打折，但送 2 瓶飲料

(2) 單點打 9 折

2. 先用餐，後借場地

場地費 9 折

但校友身分就直接是一個時段 2500 元，不適用其他優惠。

第五條 租借場地由承辦人填具線上場地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租借申請案經審核後活動性質不宜租借，或與其他活動衝突、相互影響者，育成中心得做最後審核裁量並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 借用單位須於借用日確定後，於限時內須至育成中心繳交相關費用；逾時未繳費者，以取消論。

第七條 使用規則及管理辦法

- (一) 本場地供本校行政單位，各院、系、所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與校外學術文化團體作校內教學、研究、會議、演講等之用，租借申請案由育成中心視活動內容裁量受理與否。
- (二) 校內各單位或個人，不得假藉任何理由，代校外團體或個人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設備，以企圖規避原應繳交之費用，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時，即簽請學校議處。
- (三) 使用本空間請自行負責場內外之秩序，並妥善維護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，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- (四) 海報張貼應力求整齊美觀，應於使用後負責還原，勿使用不易清除之黏著劑。空間內不得張貼任何海報，須張貼海報者，得向育成中心借用活動白板。
- (五) 創育工坊提供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、音響設備及空調設備等。
- (六)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中心得立即要求停止其使用，所繳費用(含保證金)不予退還：
  - 1.與原申請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2.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3.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 - 4.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原有用途者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解釋、認定權歸管理單位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